

初级法院<2008年反家庭暴力保护法>
干预令

被告姓名:

案件号码:

地址:

出生年月日:

或大致年龄: 岁

于某年某月某日

于初级法院(法院名称)

针对你的法令下达时,

你在此法庭出庭.

法令在全国范围均获得承认

警告: 如果你不遵守此法令,会逮捕你并且起诉你刑事犯罪罪名.在维州,违反此法令最高刑罚为 **600** 单元的罚款和/或最长达五年入狱.

申请人:

以下人员(一个或多个)受此法令保护:

受影响的第一个家人的姓名:

法庭下令

1. 严禁被告对受保护人士实施家庭暴力

备注: 根据<2008年反家庭暴力保护法>的定义, 家庭暴力是指以下行为: 对家人身体上的虐待, 性虐待, 情感虐待或心理虐待, 经济虐待, 威胁, 高压胁迫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控制或支配家人; 并且使得家人对自己或别人的安全感到害怕; 对其身心健康担忧.

符合家庭暴力定义的行为还包括让孩子听到, 目击或接触到上述这些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2. 严禁被告故意损坏受保护人(们)的任何财产或者威胁这么做.

3. 严禁被告企图找到受保护人, 跟踪他(们)或监视他或她.

4. 严禁被告在互联网上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发表受保护人(们)的任何材料.

5. 严禁被告和受保护人以任何方式联系或沟通.

6. 严禁被告在受保护人周围五米内停留或接近他.

7. 严禁被告在受保护人地址(具体地址)200米之内停留, 严禁被告在受保护人居住,工作,上学或上托儿所的地方 200 米之内停留.

8. 本法令严禁你做的事, 你不得找别人替你做.

其它法令:

被告也许可以做以下事情:

(a) 家庭法令,儿童保护令或探视儿童安排协议里面规定可以做的任何事,你可以做

(b) 你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或发短信协商安排探视孩子

(c) 你可以与受保护人通过律师或调解员沟通

(d) 你可以安排和/或参与咨询或调解

(e) 在警察陪同下,或在申请人选派的一个人的陪同下,你可以回到受保护人的家中取出自己的个人物品.

但是被告这么做时严禁施行家庭暴力

此法令由法庭下达